

文山州水务建设服务办公室文件

文水建办〔2021〕113号

文山州水务建设服务办公室关于《砚山县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搬迁安置和后期扶持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的批复

砚山县搬迁安置办公室：

《文山州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搬迁安置和后期扶持“十四五”规划》已经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审核批准，经文山州水务建设服务办公室对你县上报的《砚山县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搬迁安置和后期扶持“十四五”规划》进行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砚山县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搬迁安置和后期扶持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。

二、坚持按照“资金跟着项目走、项目跟着计划走、计划跟

着规划走”的原则，切实抓好后期扶持“十四五”规划项目库建设和管理，抓实项目前期工作，提高规划执行力。

三、加强规划项目的管控，严格项目基本建设程序，严格项目实施管理，严格项目验收标准，抓实项目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管理。

四、经批准的《砚山县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搬迁安置和后期扶持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是“十四五”期间移民搬迁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实施的重要依据，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和修改。实施过程中若有修改，须在下步中期调整完善。

附件：《砚山县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搬迁安置和后期扶持“十四五”规划》

文山州水务建设服务办公室

2021年12月20日



文山州水务建设服务办公室

2021年12月23日印发